

檔 號：LV700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300062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留日安全應注意事項 (0006298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寄「海外留遊學危機基本認識及聯繫機制」乙份，請查參周知。

說明：

-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103年1月10日日教字第1030000005號函辦理。
- 二、鑒於臺日學術交流日趨蓬勃，交換或留遊學生逐漸增加，惟日本地區近年來地震、豪雨、颶風及海嘯等天災頻傳，為掌握我留遊學生動態，建立海外留遊學危機聯繫機制，駐日本代表處特參考相關資訊撰寫旨述留日須知文宣，請貴校加強宣導海外留遊學安全事宜，並周知已出國或擬出國留遊學學生。

正本：全國大專校院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01/17
08:40:31

擬辦：

- 一、文上傳校首頁、本處網頁及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林宜箴
103-117

教授兼洪政欣
國際事務長

決代
行爲

助理研究員
1/20

01.20

裝

訂

線

1/4



海外留遊學危機基本認識及聯繫機制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編撰：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基本認識】

- 一、不管是在治安方面或是衛生層面，沒有一個國家跟自己的國家完全一樣安全的
⇒ 在自己的國家生活的習慣與常識，在海外未必能適用。
- 二、必須了解留遊學國家法律規定，理解留遊學國家社會風情；在國外請記得「無法好好保護自己，就很有可能會被捲入危險」
⇒ 絕對不要抱持著「那些事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我是外國留學生！」、「我不知道！」等毫無根據的僥倖心理。

——留學期間，請隨時保持警覺性——

【在國外可能遇到的危機】

- 一、緊急事故
戰爭、內亂、恐怖攻擊、大規模暴動、抗議、地震或颱風等自然災害等。
- 二、犯罪被害
誘拐、強盜、性暴行、偷竊、搶劫、詐欺、毒品藥物等。
- 三、交通事故
必須特別注意與自己的國家不同的交通規則與習慣。
- 四、疾病
瘧疾、黃熱病、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愛滋病、食物中毒等。
- 五、其他
因為文化差異所引起的糾紛及法律問題等。

●危機的實例 1：緊急事故

案例一：敘利亞大規模示威遊行（其後發展成為內亂）

→ 學校應立即聯繫要求交換留學生即刻中止留學返國。

案例二：泰國豪雨洪災

→ 學校應聯繫要求交換留學生暫時回國。

結論：遭遇攸關生命安全的危機，絕對不允許再繼續留學！



●危機的實例 2：犯罪被害

留遊學學生生遭受被害經驗實例：

- 一、在機場遺失行李。
- 二、在地下鐵內遭扒竊。
- 三、在路上遭搶劫。
- 四、信用卡詐欺。
- 五、夜晚，女性單獨外出遭不明的男子糾纏（雖非犯罪行為，仍令人感到恐懼）。
- 六、遭計程車司機性暴力。
- 七、在熱鬧的街上突然被刀刀攻擊而臉部受傷。
- 八、抵留學地搭乘計程車卻遭受性侵並被殺害。

●危機的實例 3：交通事故

- 一、了解留遊學國家與自己國家之交通狀況、交通規則的不同。
- 二、有提生駕駛規範跟不上汽車急增速度的交通混亂狀況。
- 三、行人安全不必然最優先的交通狀態；行人不只可能是被害人，也有可能成為加害人的危機。
- 四、即使持有國際駕照，也絕對避免在海外駕駛及騎摩托車；有些國家不承認國際駕照，有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違反法律之虞。

●危機實例 4：疾病

- 一、自己的國家是屬較少感染疾病蔓延的國家。
- 二、當地醫療水準並不如自己國家的水準。
- 三、突發性新型流行疾病 例：2002 年至 2003 年的 SARS、2004 年及 2013 年的禽流感、新型流感、2013 年的中東呼吸道症候群等。
- 四、食物、飲食的衛生問題：不喝生水、不吃生食等。
- 五、留學期間精神健康的重要性。

●危機實例 5：其它

- 一、一時無心的言行，可能會傷害當地民眾的情緒；應該理解差異文化的重要性，並顧慮當地人民對自己的國家的情緒。
- 二、法律糾紛的案例（可能成為處罰的對象）

- (一)居留資格以外的活動(打工許可)。
- (二)租借用品的損壞。
- (三)國際駕照的期限。
- (四)租屋契約及糾紛。

總之，必須確實理解留遊學國家法律規定，在法律面前，「因為我是外國人」、「我不知道」，是行不通的！

【出國前應該先辦理事項】

一、蒐集留學國家相關資訊

主要包括留學國家目前所處的國際情勢、當地的安全情況、感染病的流行狀況、當地的政治、社會、文化等資資訊。

蒐集相關資訊參考網頁：

外交部(含各駐外機構)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Index http://www.roc-taiwan.org/JP/mp.asp?mp=202
外交部領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54&CtUnit=32&BaseDSD=13&mp=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 http://www.cdc.gov.tw/travelepidemic.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fb6a405b1d67aa69
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留遊學日本)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p.asp?mp=201 http://www.taiwanembassy.org/ct.asp?xItem=362638&CtNode=3485&mp=201&xpl=(教育組)

二、加入相關必要保險

- (一)前往學校學生課，參加學生教育研究災害傷害保險(等)。
- (二)另外可加入其他的海外旅行傷害保險、留學保險等(注意：只是信用卡附加的保險服務是不足的)。



- (三) 即使加入留學大學所指定的保險，若對賠償內容有所不安，建議同時也投保加入自己國家的保險。

三、健康管理

- (一) 健康檢查。
(二) 牙齒檢查。
(三) 攜帶生活常備藥物。
(四) 接種留學地流行疾病的預防疫苗。
(五) 將自己常備藥物以及接種過的接種疫苗的英文名稱調查清楚，並做好筆記。

四、所有前往海外遊學者請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出國申請書」。

五、出國的目的是留學或研習時，除上述通知書外，請再向留學生課提出「留學·研習申請書」。

「出國申請通知書」及「留學·研習申請書」(請均依學校規定格式提出)是發生海外危機時很重要的聯絡資訊，請務必在出國前提出。

【出國後應該辦理事項】

一、在國外居留3個月以上時，請盡可能將在留遊學國聯絡資訊(留遊學大學、聯繫電話及住址等)等以郵寄、傳真或是網路郵電提供留學國之我駐外使館教育機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代表處或辦事處等)備查。

[參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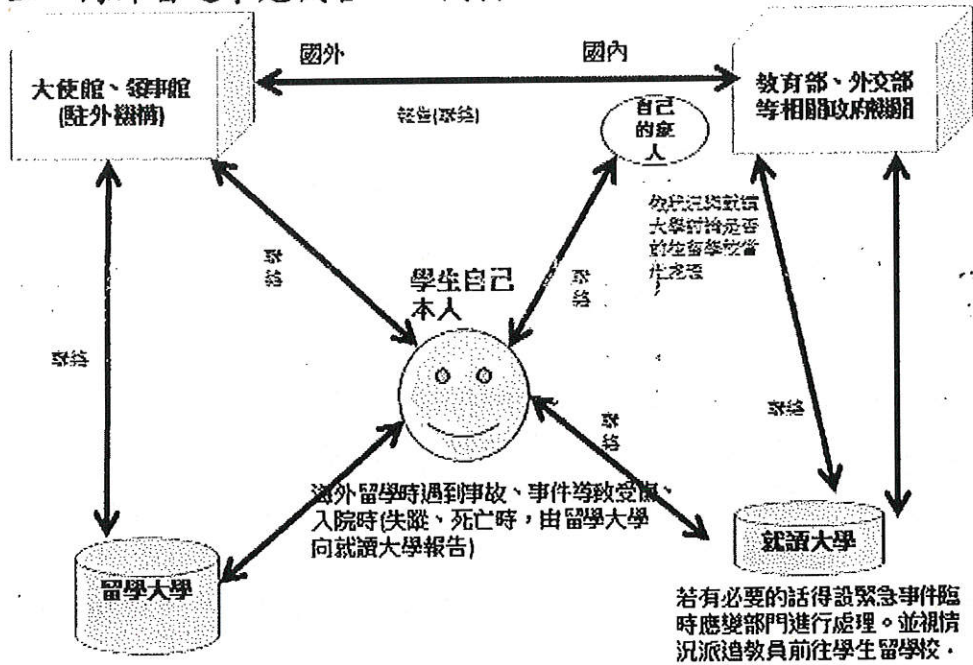
〒108-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電話 03-3280-7830 03-3280-7837

傳真 03-3280-7925

二、聯絡就讀大學提供留學國家的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同時，必須定期與就讀大學教授、學生課等聯絡。

三、海外留遊學危機管理及機制



※海外留學危機管理應對·聯絡網機制

【確認緊急聯絡網絡】

- 一、確實了解緊急狀況時有哪些協助駐外機構或單位等聯繫資訊。
- 二、掌握各協助駐外機構或學校等緊急聯絡方式(隨身攜帶相關備忘錄)。
- 三、要確保複數聯絡方式及通訊工具等。
- 四、實際上遭遇海外危機時：

(一) 攸關生命的事件：

首先要確認自己的人身安全；其後，依據緊急聯絡網絡，主動聯繫各相關協助駐外機構報告平安並依據相關指示保護自己安全。

(二) 犯罪行為(偷盜等)或疾病、受傷等事件

首先聯絡當地警察或急救單位；同時聯絡駐外機構、家人、就讀學校及留學學校、保險公司等。

最重要的是，應自行冷靜判斷狀況，迅速採取合適行動

【各學校聯絡資訊】

海外留遊學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時的因應措施：

- 一、留學國家突然發生治安惡化或大規模的自然災害時，就讀學

校應立即採取中止留學、延期研習活動或是一時回國等措施。

二、參考外交部領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橙色警示－高度小心，避免非必要旅行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

【參考】日本外務省海外危險情報的種類與措施

危險度 1：「請充分留意」－注意留學・研習活動

危險度 2：「請檢討出國的必要性」－延期或中止留學・研習活動
為基本方針

危險度 3：「建議出國延期」－中止留學・研習活動，一時返國

危險度 4：「建議避離撤退」－中止留學・研習，即刻返國